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總務處

115 年 5 月 28 日

主旨：陳 115 學年度上學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26 日簽案辦理。

二、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晚上 8:00，召開本校 115 學年
度上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全數無異議通
過。

三、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總務處 夏偉倫
庶務組組長

0529
0800

會辦單位

全中部：

完全中學部 鄭福昌
主任

0529
1427

決行

學務處 廖慶麟
主任

0529
1016

學務處：

學務處 姚建宏
主任

0529
1622

教務處：

教務處 陳品妍
主任

0601
0910

會計室：

會計 林鈺芬
主任

0601
1400

校長室 楊熾瑜
秘書

0601
1545

可
校長 李詩慶

0601

1704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115 年 5 月 27 日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李詩慶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簽到表如下

〔學校出席代表〕

教務主任 陳品明	學務主任 姚建宏	全中部主任 鄭振昌
會計主任 林銀春	總務主任 廖慶祥	學生代表 張宸甯

〔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家長代表 1 柳 皓 瀚	家長代表 2 傅 厚 羽
家長代表 3 林 明 慧	家長代表 4 葉 莉
家長代表 5 蔣 美 鑫	家長代表 6 邱 瑞 鈞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上學期代收代辦費』

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李詩慶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陳品妍、學務主任姚建宏、全中部主任鄭福昌

總務主任廖慶麟、會計主任林鈺芬、學生代表一名、

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名。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蒸飯費、制服費、書籍費、課業輔導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交通車費、社團活動費、夜間及假日課外活動費等，應由各學校經『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無

散會

財團法人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團體保險費	233	全校	依政府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全校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178B號「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全校	
班級費	50	高中部 進修部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蒸飯費	160	蒸飯者	
健康檢查費	440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多退少補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360	游泳課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本校為增強學生優越感、自信心，故增加游泳授課時數（授課時數12小時）
社團活動費	180	全校	配合政府114學年度調升鐘點費20%，原每學期12節，每節約收費12.5元，調整為每節收費15元。
	240	國中部	配合政府114學年度調升鐘點費20%，原每學期16節，每節約收費12.5元，調整為每節收費15元。
夜間課外活動費	依校內主管會議通過之學生課外活動辦法實施。		
高一宿營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品德營		高二	
校外教學		全校	本校為健全學生全人教育、向心力，依各承辦單位選定活動內容，始可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並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書刊費	100	全校	光復青年、懷樸文藝等刊物屬於學校教育活動的一部分，內容涵蓋學生作品園地、年度回顧、學生活動紀錄與師長勉言等，具年度紀念與教育性質且非出於營利考量，所有費用將用於印刷、稿費與相關製作成本支出。
書籍費	依各科教研會選定書單，向書商詢價後，製作班級書單。（多退少補） 依學生意願購買教科書		
制服費	5,990	高中部男生	1. 依 113/12/20 招標，114-115 學年度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2. 高中部男生共計 19 件、高中部女生共計 17 件 進修部男生共計 14 件、進修部女生共計 14 件 國中部男生共計 20 件、國中部女生共計 18 件
	5,870	高中部女生	
	4,490	進修部男生	
		進修部女生	
	6,150	國中部男生	
交通車費	12,0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13 學年度招標後依里程數計費，8 公里以內 12,000 元、8 公里以上 13,0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13,0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國中專車	14,5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計內灣線、北埔線、竹北線、南寮線等四線。 2.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收支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15,5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失衡，在考量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國中專車比照去年兩段收費，單程 8 公里以上每學期 15,500 元，單程 8 公里以下(含)每學期 14,5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全中部 翰林雲端 系統	350	七、八、九年級	1. 數位學習平台每位學生一年 700 元，上下學期各 350 元支付。 2. 國中部全體學生購買。 3. 重點功能介紹：名師影音課程、AI 智慧測驗系統、錯題庫與弱點診斷、SMART 智慧學習系統、解題論壇 (AI+真人導師)、段考與大考複習功能、家長監控與學習追蹤、教師與學校專用 TEAMS 系統。
	750	10、11、12 年級	1. 數位學習平台每位學生一年 1500 元，上下學期各 750 元支付。 2. 普通科全體學生購買。 3. 重點功能介紹：名師影音課程、AI 智慧測驗系統、錯題庫與弱點診斷、SMART 智慧學習系統、解題論壇 (AI+真人導師)、段考與大考複習功能、家長監控與學習追蹤、教師與學校專用 TEAMS 系統。
實驗衣及 護目鏡	440	七年級 10 年級	實驗課學生安全設備，依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全中部 輔助軟體	2,800	七、八、九年級 10 年級	線上英語外師系統，每學期 14 堂，並附學習歷程成果檔案。
全中部 輔助教材	3,500	七、八年級	科技領域 STEAM 課程及材料套件

簽 於總務處

115 年 5 月 26 日

主旨：陳辦理召開[115 學年度上學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案，請核示。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上學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晚上八點假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召開。
- 二、出席委員，本校行政人員五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全中部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學生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名。
- 三、會議討論事項如附件。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總務處 夏偉倫
庶務組組長

0526
0830

會辦單位

全中部：

完全中學部 鄭福昌
主任

0526
1101

學務處：

學務處 姚建宏
主任

0526
1105

教務處：

教務處 陳品妍
主任

0526
1105

會計室：

會計 林鈺芬
主任

0526
1100

決行

可
校長 李詩慶

0526
1524

校長室 楊熾瑜
秘書

0526
1420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上學期代收代辦費』

審議委員會

一、時 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二、地 點：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

三、主 席：李詩慶 校長

記錄：馮完美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陳品妍、學務主任姚建宏、全中部主任鄭福昌

總務主任廖慶麟、會計主任林鈺芬、學生代表一名、

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名。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規定辦理：代收代辦費包括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蒸飯費、制服費、書籍費、課業輔導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交通車費、社團活動費、夜間及假日課外活動費等，應由各學校經『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詳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財團法人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團體保險費	233	全校	依政府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全校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178B號「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全校	
班級費	50	高中部 進修部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蒸飯費	160	蒸飯者	
健康檢查費	440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多退少補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360	游泳課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本校為增強學生優越感、自信心，故增加游泳授課時數（授課時數12小時）
社團活動費	180	全校	配合政府114學年度調升鐘點費20%，原每學期12節，每節約收費12.5元，調整為每節收費15元。
	240	國中部	配合政府114學年度調升鐘點費20%，原每學期16節，每節約收費12.5元，調整為每節收費15元。
夜間課外活動費	依校內主管會議通過之學生課外活動辦法實施。		
高一宿營		新生	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品德營		高二	
校外教學		全校	本校為健全學生全人教育、向心力，依各承辦單位選定活動內容，始可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並依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書刊費	100	全校	光復青年、懷樸文藝等刊物屬於學校教育活動的一部分，內容涵蓋學生作品園地、年度回顧、學生活動紀錄與師長勉言等，具年度紀念與教育性質且非出於營利考量，所有費用將用於印刷、稿費與相關製作成本支出。
書籍費	依各科教研會選定書單，向書商詢價後，製作班級書單。（多退少補） 依學生意願購買教科書		
制服費	5,990	高中部男生	1. 依 113/12/20 招標，114-115 學年度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2. 高中部男生共計 19 件、高中部女生共計 17 件 進修部男生共計 14 件、進修部女生共計 14 件 國中部男生共計 20 件、國中部女生共計 18 件
	5,870	高中部女生	
	4,490	進修部男生	
		進修部女生	
	6,150	國中部男生	
交通車費	12,0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13 學年度招標後依里程數計費，8 公里以內 12,000 元、8 公里以上 13,0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13,0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國中專車	14,500	單趟 8 公里以下(含)	1. 因應家長需求照顧遠地學子就讀本校，國中部已開設專車多年，計內灣線、北埔線、竹北線、南寮線等四線。 2. 各線估計搭車人數收費如比照高中校車收費標準，收支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說明
	15,500	單趟 8 公里以上	失衡，在考量校車費調整案及照顧遠地學子因素下，國中專車比照去年兩段收費，單程 8 公里以上每學期 15,500 元，單程 8 公里以下(含)每學期 14,500 元。(依學生意願搭乘校車)
全中部 翰林雲端 系統	350	七、八、九 年級	1. 數位學習平台每位學生一年 700 元，上下學期各 350 元支付。 2. 國中部全體學生購買。 3. 重點功能介紹：名師影音課程、AI 智慧測驗系統、錯題庫與弱點診斷、SMART 智慧學習系統、解題論壇 (AI+真人導師)、段考與大考複習功能、家長監控與學習追蹤、教師與學校專用 TEAMS 系統。
	750	10、11、12 年級	1. 數位學習平台每位學生一年 1500 元，上下學期各 750 元支付。 2. 普通科全體學生購買。 3. 重點功能介紹：名師影音課程、AI 智慧測驗系統、錯題庫與弱點診斷、SMART 智慧學習系統、解題論壇 (AI+真人導師)、段考與大考複習功能、家長監控與學習追蹤、教師與學校專用 TEAMS 系統。
實驗衣及 護目鏡	440	七年級 10 年級	實驗課學生安全設備，依招標廠商得標金額收費。
全中部 輔助軟體	2,800	七、八、九 年級 10 年級	線上英語外師系統，每學期 14 堂，並附學習歷程成果檔案。
全中部 輔助教材	3,500	七、八年級	科技領域 STEAM 課程及材料套件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

貳、適用範疇

代收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1)必要性代辦費：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2)自願性代辦費：蒸飯費、制服費、書籍費、課業輔導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交通車費、社團活動費、夜間及假日課外活動費等。
- (3)其他經家長同意後，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名，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五名、學生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 (二)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負責計價協商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其餘行政人員由教務、學務、總務、會計主任兼任。
- (三)召開前項會議時，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始得實施。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委員會於每年九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卅日止。

肆、職責

-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
- (三)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費用收據及代辦費收支情形，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並上網公告。

伍、會議之舉行

-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二)臨時會議：於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校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陸、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柒、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